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 製造工作 ☐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 S 臺商投資案 ☐ I 一般製造業案（限申請重新招募） ☐ Q 外加就業安定費	申請項目： ☐ 11 初次招募 ☐ 12 重新招募
---	---

雇主名稱(全街)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聯絡人											
公司聯絡電子郵件				公 司 電 話 ()											
				辦 公 室 電 話 ()											
				手 機											
公 司 地 址 ☐ ☐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工廠地址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5 級 制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僅 申 請 外 加 案 者 須 填)											
平均人數 X (5 級制比率 + 外加案比率 + 再提高比率) - (未重招之有效人數 + 廢招募及聘僱人數 + 轉出人數)															
X (+ +) - (+ +)															
本次申請人數		5 級 制		外加 3000 元		外加 5000 元		外加 7000 元		依規定得再提高比率人數 (均額外繳交 7000 元)					
申 請 國 別 與 人 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 南(033)		其他國		合 計					
										人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核備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第 號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 務 必 填 寫 可 快 速 聯 絡 之 行 動 電 話 或 E-mail ， 以 利 作 業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1、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2、 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 3、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4、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5、 特定製程行業證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
- 6、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7、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備註：特定製程行業可核配外國人人數：《請自行概算》

(雇主申請當月) X (<u>第 14 條之 2 各款比率</u> + <u>第 14 條之 3 提高比率</u> + <u>第 14 條之 5 第 3 項但書再提高比率</u>) - (取得招募許可人數 + 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	
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預估僱用員工人數	
☐ 40% 自由貿易港區)	☐ 5% (額外繳交 3000 元)
☐ 35%(A+級)	☐ 再提高 5%
☐ 25%A 級)	☐ 再提高 10%
☐ 20%B 級)	(額 外 繳 交
☐ 15%C 級)	5000 元)
☐ 10%D 級)	☐ 再提高 15%
	☐ 10% 以 上 ~15% (額 外 繳 交 7000 元)

= (_____) X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人

附註：1. 實際得核配外國人人數以本機關依規定核算結果為準。

2. 雇主同一勞保證號所屬工廠，均為相同級別之行業時，應以申請之工廠所屬勞保證號填寫僱用員工平均人數及同一勞保證號下所屬工廠應扣除之外國人人數。

3. 雇主所屬工廠，有 2 個級別以上行業時，應依審查標準第 14 條之 7 第 2 項規定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